附件1：

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建设起草说明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及解决的问题

根据《新疆昌吉州木垒县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报告》，坚持“创新，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展理念，坚持“节水优先，空间均衡，系统治理，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积极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，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为解决木垒县东城河流域农业生产的需要，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。项目建设后将重新调整木垒县东城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，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，是人畜安全饮水及工业持续发展的需要。有利于利于改善生态环境，对促进农业与农村现代化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繁荣发展，提高下游防洪能力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新疆昌吉州木垒县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报告》、《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项目已列入昌吉回族自治州“十四五”（水安全保障）规划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木垒县水利局负责起草工作，初稿形成后，向木垒县东城镇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建议认真梳理，现已完成方案的制定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木垒县红山嘴水库选址位于东城河出山口位置，距离东城水库上游12km处，是一座以灌溉、供水、生态等具有综合开发任务的小（1）型水利枢纽工程，总库容294.69万m³，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坝、导流冲砂放水涵洞、溢洪道工程。工程等级为Ⅳ等小（1）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，次要建筑物5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。项目概算总投资21066.52万元。